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焚烧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焚烧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马鞍山当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我公司固体废物焚烧炉建设完毕后于 2017 年 8 月中旬开始试生产，于 2017 年 9 月中旬申请竣工验收监测，目前，验收监测已结束，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现就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运行情况

经试生产，固体焚烧炉运行正常，安全、可靠，且达到预期的生产负荷，废气处理设施工况稳定、良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监测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查处，未造成纠纷和信访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我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马鞍山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 1），针对该项目公司制定了专项应急现场处置方案（见附件 2）。固体废物焚烧炉运行过程中，相关运行台账、危废处置台账记录完整（详见附件 3），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均有相关记录台账（详见附件 4），且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5），焚烧产生的炉渣定期委外处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且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能保证各项设施的

有效运行，能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企业承诺

我公司对所有公开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服从环保部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公司承诺环保设施按规定运行，并做好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做好企业环境保护档案、台账建设工作。

（四）接受监督：

企业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6755869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电话：8357033

市环保局信访科，电话：8357071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1：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5217964491522 (1-1)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联系电话	055-56755888
联系人	杨志红	联系电话	15357966111
传真	05556756789	电子邮箱	26039116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25' 4" E, 中心纬度 31° 32' 46" N		
预案名称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6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普和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9月30日收齐,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500-2016-020-L		
报送单位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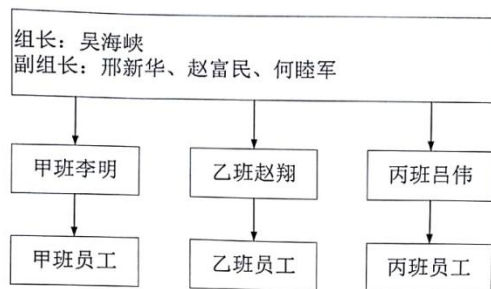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 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2：固体焚烧炉现场处置方案

焚烧炉车间固废焚烧炉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1、现场应急小组



2、成员职责：

组长：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处理潜在事故或者紧急事件。

副组长：

- (1) 协助组长处理潜在事故或者紧急事件；
- (2) 协助组长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调查工作；
- (3) 当组长不在时，负责指挥现场处置小组工作；
- (4)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各管理员及班长：

- (1) 负责预防潜在事故或者紧急事件；
- (2) 在意外紧急事件发生时立即通报并启动现场处置措施；
- (3) 组织本班员工进行现场处置预案的演练。

各班组员工：

- (1) 负责各岗位潜在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的发现、预防工作；

(2) 在发现紧急事件时立即报告班长，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3) 积极参加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在事故发生时，进入现场进行抢险、抢救工作。

3、信息报告预通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立即向班长和车间管理人员的报告，由班长和有关管理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火灾事故应先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凡发生事故伤及人身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如发生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先向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在报告的同时，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

4、应急措施

(a) 火灾

固废焚烧炉为负压炉，在系统不正常的情况下会发生爆炸导致炉火外溢现象，因炉内是明火所以极易产生火灾。

原因分析：

- (1) 物料的不稳定，导致系统突然停火和突然点着；
- (2) 系统没有调试好，各项工艺指标没有到位；
- (3) 设备故障。

危险性预防：

- (1) 在炉门周围设置防护栏，禁止人员靠近，并在炉门周围禁止堆放任何可燃物质；
- (2) 在操作过程中坚决执行操作规程的规定，按步骤操作；
- (3)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防止设备发生突然停止运行的

附件 3: 危废处置台账:

各部门车间固废进入焚烧炉车间登记台账

序号	入库时间	来源部门	固废名称	单位	数量	重量/kg	接收人	备注
1	2017年8月14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条	350	175	陈曦	
2	8月14日	焚烧炉	废旧劳保	袋	5	550	王敏波	
3	8月14日	焚烧炉	残渣	袋	6	1280	王敏波	
4	8月14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8	400	王敏波	
5	8月15日	焚烧炉	残渣	袋	3	990	陈曦	
6	8月15日	水厂	污泥	袋	2	1200	陈曦	
7	8月15日	采购部	废旧劳保	袋	2	200	陈曦	
8	8月15日	加工包装	甘露袋	袋	2	260	陈曦	
9	8月15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袋	245	1225	陈曦	
10	8月16日	加工包装	废桶盖	袋	24	100	刘伟	
11	8月16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7	350	赵善军	
12	8月16日	水厂	污泥	袋	1	600	赵善军	
13	8月16日	焚烧炉	残渣	袋	1	330	赵善军	
14	8月16日	水厂	污泥	袋	1	600	赵善军	
15	8月17日	焚烧炉	残渣	袋	1	330	赵善军	
16	8月17日	工程组	清洗剂	袋	1	100	刘伟	
17	8月18日	水厂	污泥	袋	5	3000	王孟喆	
18	8月18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13	750	王孟喆	
19	8月18日	采购部	废旧劳保	袋	1	100	王孟喆	
20	8月20日	水厂	污泥	袋	3	1563	陈曦	
21	8月21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条	700	35	陈曦	
22	8月21日	水厂	污泥	袋	10	4768	陈曦	
23	8月21日	百草枯	罐底料	袋	1	261	陈曦	
24	8月22日	焚烧炉	废旧劳保	袋	1	191	赵善军	
25	8月22日	水厂	污泥	袋	4	2450	赵善军	
26	8月22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条	700	35	赵善军	
27	8月23日	水厂	污泥	袋	2	976	赵善军	
28	8月24日	焚烧炉	炉渣	袋	1	300	赵善军	
29	8月24日	加工包装	甘露袋	袋	1	130	苗士华	
30	8月24日	焚烧炉	废旧劳保	袋	1	300	苗士华	
31	8月24日	焚烧炉	废味剂袋	袋	1		苗士华	
32	8月24日	焚烧炉	污泥	袋	1	400	苗士华	
33	8月25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条	700	35	赵善军	
34	8月26日	水厂	污泥	袋	7	4064	陈曦	
35					合计	27447.75kg	审核:	

编制:

审核:

各部门车间固废进入焚烧炉车间登记台账

序号	入库时间	来源部门	固废名称	单位	数量	重量/kg	接收人	备注
1	2017年8月27日	水厂	污泥	袋	4	1294	陈曦	
2	8月27日	百草枯	废旧劳保	袋	2	150	陈曦	
3	8月27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4	200	陈曦	
4	8月28日	百草枯	废旧劳保	袋	2	215	赵善军	
5	8月28日	水厂	污泥	袋	13	7074	赵善军	
6	8月28日	百草枯	罐底料	袋	3	1065	赵善军	
7	8月28日	百草枯	废旧劳保	袋	3	55	赵善军	
8	8月28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袋	700	35	赵善军	
9	8月29日	百草枯	废旧劳保	袋	2	215	赵善军	
10	8月29日	水厂	污泥	袋	9	4552	赵善军	
11	8月29日	毒死蜱	固体废物	袋	2	770	赵善军	
12	8月29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4	315	赵善军	
13	8月29日	百草枯	罐底料	桶	12	795	赵善军	
14	8月29日	生产部	氯化钠内袋	条	700	35	赵善军	
15	8月29日	毒死蜱	活性炭	包	2	869	赵善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编制:

审核: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炉渣）

AXHB(MAS)-2017-00

马鞍山危险废弃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7-00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 responsibility，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炉渣/飞灰	固态	40t	袋装	HW18	772-003-18	危废焚烧炉渣	35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Signature]

年 月 日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Signature]

2017年9月8日